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科学技术法律基本知识问答

湖南省科技法律知识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
---------------------	-----

科学技术法律基本知识问答

总论及科技进步法部分·····	(13)
-----------------	------

专利法部分·····	(27)
------------	------

著作权法部分·····	(44)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部分·····	(58)
------------------	------

技术合同法部分·····	(63)
--------------	------

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部分···	(70)
-------------------------	------

商标法部分·····	(78)
------------	------

有关技术进出口法规部分·····	(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

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

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或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

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挥高技术 in 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

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

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惠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回国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者以其他形式为国家建设服务。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本职工作,努力提高自身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民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同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国研究开发经费占

国民生产总值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予以规定。

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企业的技术开发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机构应当在信贷方面支持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

第四十八条 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筹集研究开发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各类科学基金,资助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信息网络。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严格控制珍贵的生物种质资源出境。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公民,依法授予国家荣誉称号。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设立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

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改进科学技术管理等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公民或者组织。

第五十五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施科学技术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五十六条 国内、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

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参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割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法律有关条文

有关行政责任的条文

一、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有关条款

五、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予以纪律处分。如果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也可以免予处分。

.....

(四)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

.....

(九)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

十五、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应

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奖惩办法。

二、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五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会计法有关条款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民事责任的条文

一、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二、著作权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

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条 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有关刑事责任条文

一、专利法有关条款

第六十三条 假冒他人专利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总论及科技进步法部分

1. 科技法的含义是什么？

科技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科技法的含义目前尚无统一的、精确的解释。国家科委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指南》中曾对科技法作了如下表述：“所谓科技法，指的是调整科学技术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律法规的总称。”

科技法的含义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从广义上说，可以认为科技法是调整科技活动领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劳动改造世界的产物，是社会文明的主要内容，属于生产力的范畴。科学技术作为知识体系，其本身不具有阶级性。这一点与法律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与科学技术是息息相通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科技在为谁服务，向哪个方向发展以及对科技的哲学分析等方面，都是具有阶级性和受其他政治因素影响的，任何社会的法律规范，就其作用来说，都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执行政治职能；另一方面执行社会职能。前者表现为实现阶级专政，调整各阶级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等。后者表现为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公共秩序，等等。

2. 科技法的特征是什么？

科技法作为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尽管还很年轻,还不够成熟,但它的特征又使它有了“自立门户”的资格。其特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科技法有特定的调整范围,即调整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科技法也不例外。但科技法所调整的是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进而协调人和自然、人和科技发展的关系。例如,现代科技的应用带来的温室效应如果持续下去,有可能使南北极的冰雪融化而引起海水上涨,淹没一些海岛和沿海大陆;高效自动化装置使劳动者的神经更为紧张,推进人类生活节奏更为快速。

科技法在直接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有其巨大的效能。根据传统的看法,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只有通过生产关系才能反作用于生产力。但是,科技法的出现,说明法律对生产力也有着直接的作用。如,对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的法律保护,对劳动条件和劳动安全的技术性立法,对采用新技术的法律保护等,都是直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

第二,科技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上,采取肯定、鼓励、奖励合法行为的方式来调整科技领域的社会关系。科技立法应以强化人们的合法行为、鼓励人们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为主。如在科技进步法中规定了国家科技发展方针,科技管理职能,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工作者,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科学技术奖励,法律责任,均是国家强制性调整科技领域内的社会关系,促进全社会的科技进步,发展和解放科技第一生产力。

第三、科技法集中反映了科技发展的客观规律。科技法代表

国家意志,必须对科技工作的基本原则如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加科技经费投入作出规定;对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体制等加以确认;加一方面,科技法更应充分反映科技发展本身特有的规律,如技术合同法对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规范。又如科技进步法对科技工作三个层次的部署作了反映,实际上是人们对科技发展规律现有认识的反映。

3. 科技法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科技法的基本功能,是指科技法在调整由于科技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时所具有的基本作用。正确认识科技法的基本功能,不仅是加快科技立法、推动科技进步的前提,而且也是严格科技执法、增强公民遵守科技法的自觉性的重要条件。

我国科技法的基本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确认科学技术的重要战略地位。我国宪法庄严地宣告: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四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宪法还规定了诸多优先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措施。这就从根本法的高度,确立了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首要战略地位。

(2)创造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法律环境。科技法的作用就有于通过立法明确科技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理顺科技活动中的各种关系,解决各类纠纷,扫除科技发展过程中的障碍,创立科技发展所需要的良好的生产、生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秩序;通过科技执法,保护科技人员、科研机构的合法权益,制裁违法和犯罪行为,调动科技人员和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科技进步的内在动力。